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帳目審計結果

二零一三年十月

審 計 署 署 長
之
二 零 一 二 至 一 三 年 度
香 港 特 別 行 政 區 政 府
帳 目 審 計 結 果
報 告 書



審計署署長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七號
入境事務大樓
二十六樓

Director of Audit
26th Floor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583 9063

電話 Telephone : 2829 4200

香港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主席

主席：

我已就審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帳目的詳情，以及就我根據《核數條例》履行職務與行使所賦予權力的有關事項，完成報告書。現依照《核數條例》第12(1)條的規定，將報告書連同以下已由我證明的帳目各一份，提交審閱：

- 政府資產負債表與政府收支表；及
-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9條設立的每項基金（獎券基金除外）的資產負債表與收支表。

審計署署長孫德基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目 錄

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

	頁數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 審計署署長報告	7
—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9
— 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收支表	10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 審計署署長報告	21
—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23
— 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收支表	24
資本投資基金	
— 審計署署長報告	31
—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33
— 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收支表	34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 審計署署長報告	41
—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43
— 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收支表	44
賑災基金	
— 審計署署長報告	47
—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49
— 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收支表	50
創新及科技基金	
— 審計署署長報告	55
—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57
— 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收支表	58

	頁數
土地基金	
— 審計署署長報告	63
—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65
— 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收支表	66
貸款基金	
— 審計署署長報告	69
—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71
— 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收支表	72
債券基金	
— 審計署署長報告	79
—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81
— 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收支表	82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獨立審計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9至20頁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16(1)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幣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2(1)條的規定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單位擬備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單位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認為，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及《核數條例》第11(1)條擬備。

孫德基
審計署署長

2013年10月28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2013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3 港幣千元	2012 港幣千元
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	415,738,275	372,704,340
銀行存款	4	379,494	283,157
現金及銀行結餘	5	3,273,636	3,228,912
暫支款項	6	2,519,239	2,415,177
		421,910,644	378,631,586
負債			
暫收款項	7	(17,110,200)	(17,847,586)
暫記帳	8	(80,410)	(124,462)
		(17,190,610)	(17,972,048)
		404,720,034	360,659,538
上列項目代表：			
政府一般收入結餘			
年初結餘		360,659,538	327,557,282
年內盈餘		44,060,496	33,102,256
年終結餘	9	404,720,034	360,659,538

附註 1 至 12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黃徐玉娟

庫務署署長

2013年8月15日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收支表

	附註	2013 港幣千元	2012 港幣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3,228,912	2,552,907
收入	10	350,200,032	332,621,019
開支	11	(306,139,536)	(299,518,763)
年內盈餘		44,060,496	33,102,256
其他現金轉動	12	(44,015,772)	(32,426,251)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3,273,636	3,228,912

附註 1 至 12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黃徐玉娟

庫務署署長

2013年8月15日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財務報表附註

1. 目的及立法

- (i) 香港公共財政的控制及管理有關事宜，須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的規定而執行。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記錄的是各項公款的收入(除法例另作規定外)和根據《撥款條例》及《追加撥款條例》而撥款支付的各项開支。
- (ii)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資產負債表及收支表組成《核數條例》(第 122 章) 第 11(1)(a) 及 (b) 條所指的政府資產負債表及周年收支表。這些帳目並不包括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9 條所設立的基金，即基本工程儲備基金、資本投資基金、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賑災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土地基金、貸款基金、獎券基金及債券基金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這些基金均有獨立財務報表。

2. 會計政策

- (i)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資產負債表並不包括《公共財政條例》第 26 條所指以外的固定資產、貸款及投資；亦不包括該條例第 20、21、22、23、24、27 及 30 條所指以外的債務人及債權人帳項。
- (ii)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或有負債是指：
- (a) 由已發生的事故而導致可能產生的責任，而這些責任會否產生則須視乎日後會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不能全受政府控制的未確定事件而定；或
- (b) 由已發生的事故而產生的責任，但這些責任未能確認是因為：
- 履行這些責任時要付出包含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不大；或
- 涉及這些責任的金額不能可靠地釐定。
- (iii) 本年度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元。外幣結餘以加權平均成本折算為港元。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 (i) 指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6 條所持有的投資及存款：

	2013 港幣千元	2012 港幣千元
投資	415,471,751	372,446,696
(以下附註 (ii))		
存款	266,524	257,644
	<u>415,738,275</u>	<u>372,704,340</u>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續)

(ii) 投資指在匯報年度內的投資額及收到的投資收入。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投資收入是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 0% 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投資收入為 197.8 億港元 (2012: 198.2 億港元)。

4. 銀行存款

指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6條，存放在香港持牌銀行作投資的港元及外幣存款：

	2013 港幣千元	2012 港幣千元
港元	97,925	97,752
外幣	281,569	185,405
	379,494	283,157

5. 現金及銀行結餘

包括庫存現金、在運送中的現金、存放在銀行與代理人的款項，以及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2 條的規定，給予公職人員用作管理經常或特別預墊備用金帳目的現金。

6. 暫支款項

指由於各種不同原因而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0條所發出的有關令狀所賦權力支付的款項。這些款項可予追收，或在獲得授權時轉作開支項目：

	2013 港幣千元	2012 港幣千元
越南入境者方面的開支(以下附註 (i))	1,161,991	1,161,991
給予政府人員的暫支款項	718,249	683,111
代非政府部門的公共機構、營運基金及政府全資擁有的非法定公司所支付的款項	370,797	336,114
其他	268,202	233,961
	2,519,239	2,415,177

(i) 上述 1,161.991 百萬港元有關越南入境者方面的開支，可向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 (簡稱“專員署”) 收回。該署最近的還款共 386.5 萬港元在一九九八年二月收到。再者，在一九九八年一月，難民事務高級專員通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由於再獲得資金的機會渺茫，該署在一九九八年二月的償款已是專員署可實際預計的最後一次償款。倘專員署欠款不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亦不能循法律途徑要求還款，因為根據《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第 190 章)，專員署是豁免被起訴的。因此，能否完全收回該筆欠款，實在很成疑問。

在二零一二至一三財政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繼續要求專員署償還尚欠的暫支款項，並促請專員署再度尋找捐獻，以償還有關款項。至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沒有再收到還款。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會繼續致力要求專員署盡早償還此暫支款項。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7. 暫收款項

指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3 及 24 條，由於各種不同原因而不時從個別人士或機構收到的款項。這些款項稍後或須發還付款人，或轉撥政府一般收入：

	2013 港幣千元	2012 港幣千元
儲稅券	10,559,825	11,672,627
水務按金	1,602,738	1,557,609
租務按金	1,264,486	1,167,957
多繳稅款	842,653	629,734
法律援助按金	578,235	513,810
私人工程	242,452	221,697
其他	2,019,811	2,084,152
	17,110,200	17,847,586

8. 暫記帳

這些暫記帳是按照立法局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30 條所通過的決議而設立：

	2013 港幣千元	2012 港幣千元
懲教工業 (以下附註 (i))	14,281	20,329
政府物流服務署 — 未編配物料 (以下附註 (i))	9,195	8,374
特別硬幣 (以下附註 (ii))	(96,041)	(95,867)
財政司司長法團 (以下附註 (iii))	(7,845)	(57,298)
	(80,410)	(124,462)

- (i) 懲教工業暫記帳及政府物流服務署 — 未編配物料暫記帳的結餘代表手頭存貨的成本。
- (ii) 特別硬幣暫記帳的結餘，代表因發行及處理特別及紀念硬幣所得的收益淨額而又未提用的結餘。
- (iii) 財政司司長法團暫記帳的結餘，代表因處理政府契約的重批或續期，以及因管理政府契約所指的物業而得出的淨額。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9.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政府的或有負債如下：

- (i) 對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根據保險合約所負責任的保證 294.75 億港元 (2012: 237.51 億港元)；
- (ii) 為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所作的保證 74.52 億港元 (2012: 70.12 億港元)；
- (iii) 為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所作的保證 509.55 億港元 (2012: 627.51 億港元)；
- (iv) 為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特別優惠措施所作的保證 209.24 億港元 (2012: 無)；及
- (v) 法律申索、爭議及訴訟 40.09 億港元 (2012: 31.68 億港元)。

10.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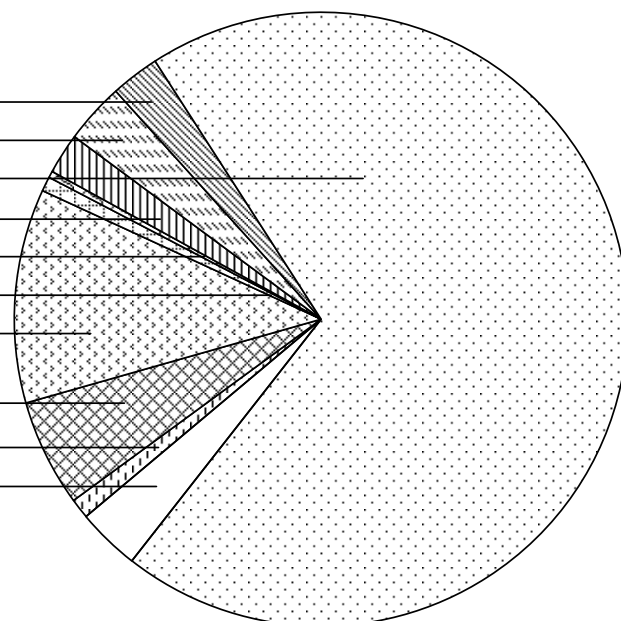
按下開總目列出：

總目	2013			差異 %	2012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高/(低)於 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1 應課稅品稅項	8,331,645	8,976,510	644,865	7.7	7,724,742
2 一般差餉	10,471,000	11,204,421	733,421	7.0	9,722,268
3 內部稅收					
利得稅	105,580,000	125,638,364	20,058,364	19.0	118,599,871
薪俸稅	49,340,000	50,466,999	1,126,999	2.3	51,761,323
印花稅	37,000,000	42,879,744	5,879,744	15.9	44,355,853
其他內部稅收	24,584,833	25,068,003	483,170	2.0	24,263,088
	216,504,833	244,053,110	27,548,277	12.7	238,980,135
4 車輛稅	7,360,111	7,466,089	105,978	1.4	7,070,073
5 罰款、沒收及罰金	998,279	1,208,474	210,195	21.1	2,659,647
6 專利稅及特權稅	3,096,410	2,736,265	(360,145)	(11.6)	4,849,249
7 物業及投資					
在外匯基金投資的收入	-	19,782,999	-	-	19,821,475
其他	-	19,738,660	-	-	17,417,497
	36,909,720	39,521,659	2,611,939	7.1	37,238,972
9 貸款、償款、供款及其他收入	9,281,546	19,756,500	10,474,954	112.9	7,583,523
10 公用事業	3,733,808	3,686,858	(46,950)	(1.3)	3,573,203
11 各項收費	11,408,719	11,590,146	181,427	1.6	13,219,207
總額	308,096,071	350,200,032	42,103,961	13.7	332,621,019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收入分析

應課稅品稅項	90 億港元	2%
一般差餉	112 億港元	3%
內部稅收	2,440 億港元	70%
車輛稅	75 億港元	2%
罰款、沒收及罰金	12 億港元	1%
專利稅及特權稅	27 億港元	1%
物業及投資	395 億港元	11%
貸款、償款、供款及其他收入 (包括從各基金轉撥的款項)	198 億港元	6%
公用事業	37 億港元	1%
各項收費	116 億港元	3%



收入總額
3,502 億港元

11. 開支

按下開總目列出：

總目	2013			2012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高/(低)於 預算 港幣千元	差異 %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21 行政長官辦公室	93,070	92,388	(682)	(0.7)	90,155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2,211,842	1,964,540	(247,302)	(11.2)	951,814
25 建築署	1,643,927	1,673,413	29,486	1.8	1,616,696
24 審計署	129,568	132,968	3,400	2.6	124,754
23 醫療輔助隊	71,970	71,961	(9)	-	66,577
82 屋宇署	1,085,700	1,029,782	(55,918)	(5.2)	872,062
26 政府統計處	576,367	550,625	(25,742)	(4.5)	776,343
27 民眾安全服務處	88,374	88,351	(23)	-	81,611
28 民航處	820,331	832,351	12,020	1.5	767,095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1,905,979	1,799,825	(106,154)	(5.6)	1,791,973
30 懲教署	3,058,900	3,140,130	81,230	2.7	2,983,617
31 香港海關	2,779,156	2,768,626	(10,530)	(0.4)	2,549,770
37 衛生署	5,301,176	4,991,733	(309,443)	(5.8)	4,393,525
92 律政司	1,250,519	1,272,067	21,548	1.7	1,119,862
39 渠務署	1,903,557	1,939,166	35,609	1.9	1,880,413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11. 開支(續)

總目	2013		高/(低)於 預算 港幣千元	差異 %	2012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42 機電工程署	384,903	379,035	(5,868)	(1.5)	355,702
44 環境保護署	2,765,575	2,732,201	(33,374)	(1.2)	2,969,843
45 消防處	4,398,921	4,482,731	83,810	1.9	4,173,274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4,937,174	5,004,521	67,347	1.4	4,668,970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2,902,608	2,699,636	(202,972)	(7.0)	2,655,867
166 政府飛行服務隊	686,509	641,940	(44,569)	(6.5)	530,194
48 政府化驗所	375,228	380,116	4,888	1.3	347,306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539,454	504,657	(34,797)	(6.5)	445,210
51 政府產業署	1,768,829	1,735,985	(32,844)	(1.9)	1,652,976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459,574	464,775	5,201	1.1	440,344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1,380,483	1,326,011	(54,472)	(3.9)	1,269,448
55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298,214	307,486	9,272	3.1	246,753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459,632	451,033	(8,599)	(1.9)	387,434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 (規劃地政科)	800,664	622,041	(178,623)	(22.3)	689,601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 (工務科)	350,511	329,303	(21,208)	(6.1)	301,553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43,193,527	50,534,721	7,341,194	17.0	44,662,190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67,171	58,580	(8,591)	(12.8)	65,292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218,136	216,852	(1,284)	(0.6)	190,341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11. 開支(續)

總目	2013			2012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高/(低)於 預算 港幣千元	差異 %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13,240,890	14,486,536	1,245,646	9.4	30,147,821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科)	78,531	58,414	(20,117)	(25.6)	58,852
140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科)	41,705,880	53,249,857	11,543,977	27.7	38,969,146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1,319,803	1,302,385	(17,418)	(1.3)	14,764,515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515,467	533,963	18,496	3.6	502,660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679,878	619,977	(59,901)	(8.8)	554,997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辦公室	626,478	627,154	676	0.1	655,161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694,789	669,577	(25,212)	(3.6)	594,407
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 辦事處	303,546	306,355	2,809	0.9	302,112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310,451	251,931	(58,520)	(18.8)	233,543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145,786	146,961	1,175	0.8	134,407
60 路政署	2,360,274	2,361,588	1,314	0.1	2,263,032
63 民政事務總署	1,893,058	1,865,952	(27,106)	(1.4)	1,723,426
168 香港天文台	238,750	239,103	353	0.1	225,606
122 香港警務處	14,059,209	14,598,280	539,071	3.8	13,750,863
62 房屋署	173,196	2,074,459	1,901,263	1,097.8	2,050,378
70 入境事務處	3,312,198	3,380,067	67,869	2.0	3,124,877
72 廉政公署	875,545	861,921	(13,624)	(1.6)	821,245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37,919	46,685	8,766	23.1	36,089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11. 開支(續)

總目	2013		高/(低)於 預算 港幣千元	差異 %	2012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74 政府新聞處	395,702	382,516	(13,186)	(3.3)	362,080
76 稅務局	1,375,873	1,265,192	(110,681)	(8.0)	1,188,457
78 知識產權署	115,177	113,448	(1,729)	(1.5)	100,556
79 投資推廣署	113,679	113,675	(4)	-	112,055
174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 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	30,214	27,537	(2,677)	(8.9)	20,409
80 司法機構	1,209,562	1,147,414	(62,148)	(5.1)	1,057,691
90 勞工處	2,930,303	1,436,590	(1,493,713)	(51.0)	1,270,314
91 地政總署	1,943,909	1,992,005	48,096	2.5	1,849,683
94 法律援助署	794,523	870,972	76,449	9.6	704,706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585,785	642,090	56,305	9.6	568,927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6,146,782	6,240,150	93,368	1.5	5,825,415
100 海事處	1,013,991	1,017,935	3,944	0.4	974,509
106 雜項服務	34,542,507	107,451	(34,435,056)	(99.7)	115,525
* 180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	41,117	41,251	134	0.3	78,926
114 申訴專員公署	94,655	99,085	4,430	4.7	94,164
116 破產管理署	148,181	133,875	(14,306)	(9.7)	126,082
120 退休金	23,093,310	21,843,494	(1,249,816)	(5.4)	19,737,349
118 規劃署	528,503	523,549	(4,954)	(0.9)	490,754
136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秘書處	18,114	18,329	215	1.2	18,932
160 香港電台	618,020	615,328	(2,692)	(0.4)	539,904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444,019	434,085	(9,934)	(2.2)	405,033
163 選舉事務處	605,648	548,589	(57,059)	(9.4)	352,839
169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 秘書處	16,967	15,928	(1,039)	(6.1)	16,096
170 社會福利署	43,479,215	44,476,987	997,772	2.3	42,189,135
173 學生資助辦事處	4,742,951	4,589,213	(153,738)	(3.2)	4,085,407
181 工業貿易署	651,788	707,043	55,255	8.5	647,792
186 運輸署	1,334,342	1,558,120	223,778	16.8	1,270,453
188 庫務署	349,694	338,614	(11,080)	(3.2)	327,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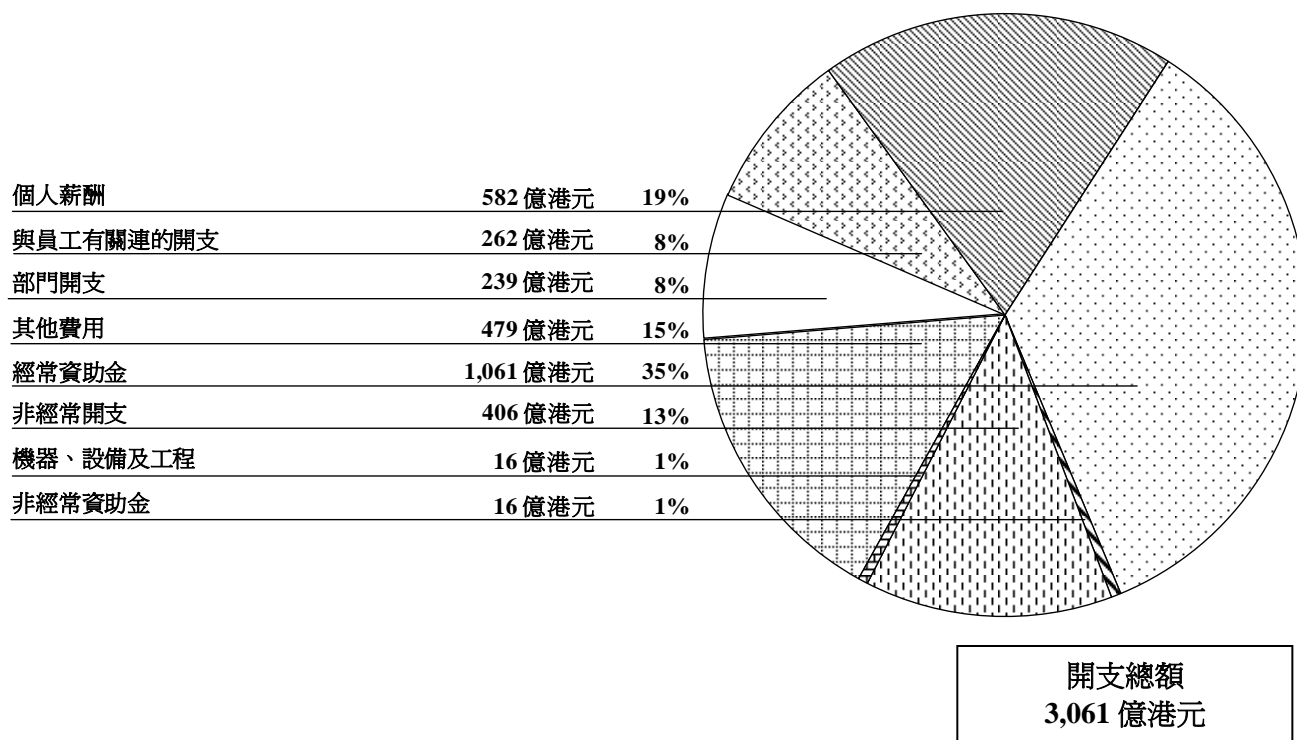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11. 開支(續)

總目	2013		高/(低)於 預算 港幣千元	差異 %	2012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13,304,129	15,315,776	2,011,647	15.1	11,707,549
194 水務署	6,487,026	6,570,580	83,554	1.3	6,248,908
	318,634,883	306,087,536	(12,547,347)	(3.9)	299,518,763
184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1,042,000	52,000	(990,000)	(95.0)	-
總額	319,676,883	306,139,536	(13,537,347)	(4.2)	299,518,763

* 自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起，「總目 180 —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改稱為「總目 180 —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

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的開支分析 *



* 由於「轉撥各基金的款項」的開支少於 1 億港元，因此沒有在圖內列出。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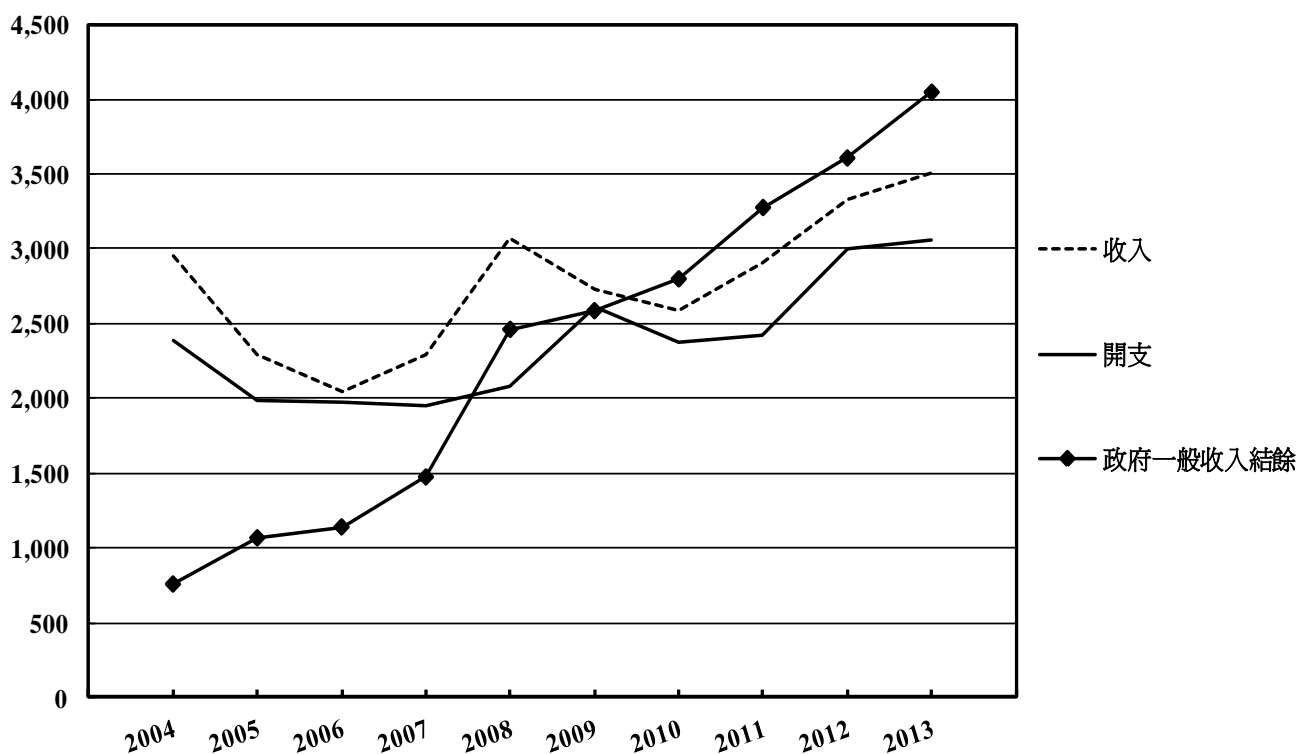
12. 其他現金轉動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13 港幣千元	2012 港幣千元
減少／(增加) 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43,033,935)	(31,189,270)
銀行存款	(96,337)	14,453
暫支款項	(104,062)	(844)
	(43,234,334)	(31,175,661)
增加／(減少) 負債		
暫收款項	(737,386)	(1,303,335)
暫記帳	(44,052)	52,745
	(781,438)	(1,250,590)
	(44,015,772)	(32,426,251)

二零零四至一三各年度的收入、開支及政府一般收入結餘

港幣億元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獨立審計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23至30頁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16(1)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2(1)條的規定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單位擬備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單位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認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及《核數條例》第11(1)條擬備。

孫德基
審計署署長

2013年 10月 28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2013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3 港幣千元	2012 港幣千元
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	79,033,643	71,198,00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10	887
		79,035,353	71,198,891
負債			
暫收款項	4	(1,044,769)	(918,854)
		77,990,584	70,280,037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			
年初結餘		70,280,037	42,650,956
年內盈餘		7,710,547	27,629,081
年終結餘	5, 6	77,990,584	70,280,037

附註 1 至 9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黃徐玉娟

庫務署署長

2013年8月15日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收支表

	附註	2013 港幣千元	2012 港幣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887	300
收入	7	74,237,782	88,466,275
開支	8	(66,527,235)	(60,837,194)
未計入政府債券及票據償還款項的年內盈餘		7,710,547	27,629,081
政府債券及票據的償還款項	5	-	-
已計入政府債券及票據償還款項的年內盈餘		7,710,547	27,629,081
其他現金轉動	9	(7,709,724)	(27,628,494)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1,710	887

附註 1 至 9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黃徐玉娟

庫務署署長

2013年8月15日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1. 目的及立法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設立，是為工務計劃、徵用土地、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提供資金。本基金最初是根據一九八二年一月二十日立法局通過的一項決議，在一九八二年四月一日設立，並根據在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過的另一項決議(在下文內，該決議簡稱「決議」)，自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重組。

2. 會計政策

- (i)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並不包括決議第 (d)(iii) 段所指以外的固定資產、貸款及投資；亦不包括下列附註所指的暫收款項以外的債務人及債權人帳項。
- (ii)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或有負債是指：
- (a) 由已發生的事故而導致可能產生的責任，而這些責任會否產生則須視乎日後會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不能全受政府控制的未確定事件而定；或
- (b) 由已發生的事故而產生的責任，但這些責任未能確認是因為：
- 履行這些責任時要付出包含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不大；或
 - 涉及這些責任的金額不能可靠地釐定。
- (iii) 本年度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元。外幣結餘以加權平均成本折算為港元。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 (i) 指根據決議第 (d)(iii) 段所持有的投資及存款：

	2013 港幣千元	2012 港幣千元
投資 (以下附註 (ii))	78,985,953	71,150,504
存款	47,690	47,500
	<u>79,033,643</u>	<u>71,198,004</u>

- (ii) 投資指在匯報年度內的投資額及收到的投資收入。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投資收入是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 0% 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投資收入為 45.7 億港元 (2012: 36.1 億港元)。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4. 暫收款項

指由於各種不同原因而不時從個別人士或機構收到的款項。這些款項稍後或須發還付款人，或轉作收入項目：

	2013 港幣千元	2012 港幣千元
工程合約保留金	837,362	721,983
其他	207,407	196,871
	1,044,769	918,854

5. 基金結餘

基金結餘包括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借入而根據決議第 (b)(v) 段須記入基金帳目貸項下的款項。就借入款項的未償還負債而言，償還本金的款項根據決議第 (d)(ii) 段記入基金的開支帳目。

政府根據《借款條例》第 3(1) 條下所通過的一項決議，在二零零四年七月向零售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發行總值 200 億港元的債券及票據，當中包括向機構投資者發行的 12.5 億美元票據。借入款項的未償還負債並未載列於資產負債表內，現開列如下：

	2013 港幣千元	2012 港幣千元
未償還的政府債券及票據	11,203,688	11,207,500

未償還的金額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期間到期。在本財政年度，已支付 5.73 億港元票據利息而沒有償還本金。

向機構投資者發行的美元票據，均按匯報期期末的匯率折算為港元。

6. 或有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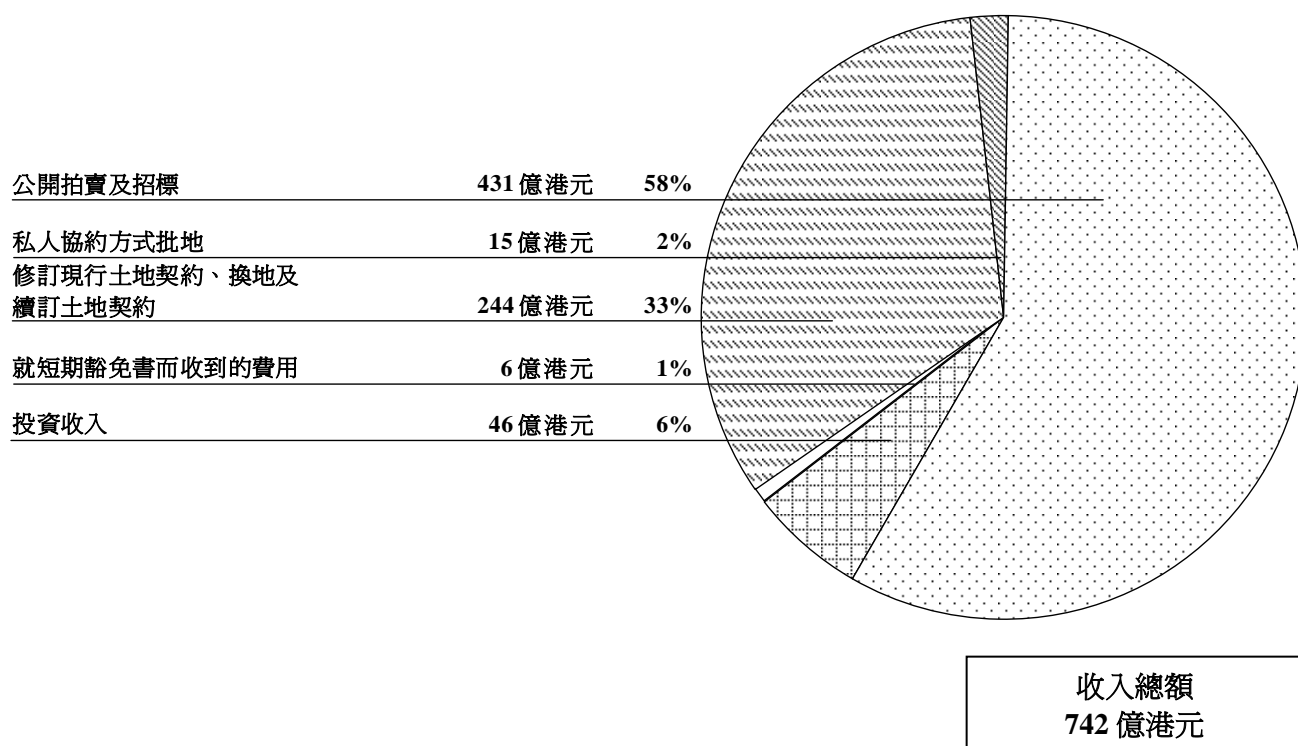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法律申索、爭議及訴訟而引致的或有負債為 38.12 億港元 (2012: 無)。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7. 收入

	2013		2012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地價收入			
公開拍賣及招標	-	43,125,157	63,722,624
私人協約方式批地	-	1,510,807	331,238
修訂現行土地契約、換地及續訂土地契約	-	24,357,205	19,999,555
就短期豁免書而收到的費用	-	569,458	591,001
	60,000,000	69,562,627	84,644,418
投資收入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	4,571,991	3,607,109
其他	-	2,032	2,275
	4,111,000	4,574,023	3,609,384
其他收入			
從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收回的款項	131,000	-	-
捐款及提供的款項	33,469	30,331	106,000
其他	-	70,801	106,473
	164,469	101,132	212,473
	64,275,469	74,237,782	88,466,275

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收入分析 *



* 由於「捐款及提供的款項」和「其他」的收入各少於 1 億港元，因此沒有在圖內列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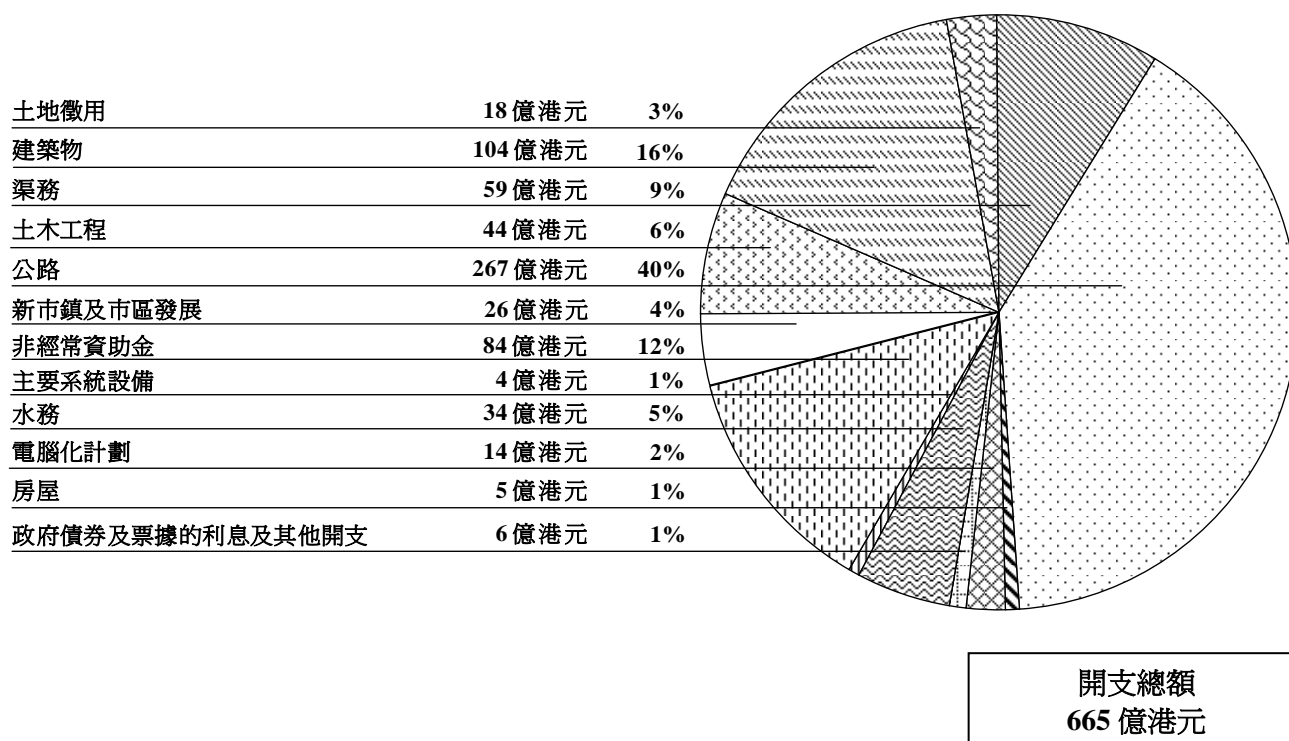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8. 開支

	2013		2012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土地徵用	2,634,575	1,810,446	329,366
工務計劃			
港口及機場發展	5,300	3,309	1,505
建築物	10,586,214	10,416,968	11,990,125
渠務	5,192,975	5,901,583	5,965,515
土木工程	4,368,506	4,439,937	3,545,999
公路	27,356,216	26,682,392	20,358,764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2,276,950	2,597,050	2,833,517
水務	3,315,829	3,354,633	3,368,184
房屋	544,912	529,160	475,269
	53,646,902	53,925,032	48,538,878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非經常資助金	8,679,553	8,447,221	9,816,678
主要系統設備	1,207,986	393,323	390,022
	9,887,539	8,840,544	10,206,700
電腦化計劃	1,802,839	1,374,343	1,183,199
政府債券及票據的利息及其他開支	576,159	573,455	575,348
其他支出			
退還多繳地價	-	3,415	3,703
	68,548,014	66,527,235	60,837,194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的開支分析 *



* 由於「港口及機場發展」和「退還多繳地價」的開支各少於 1 億港元，因此沒有在圖內列出。

9. 其他現金轉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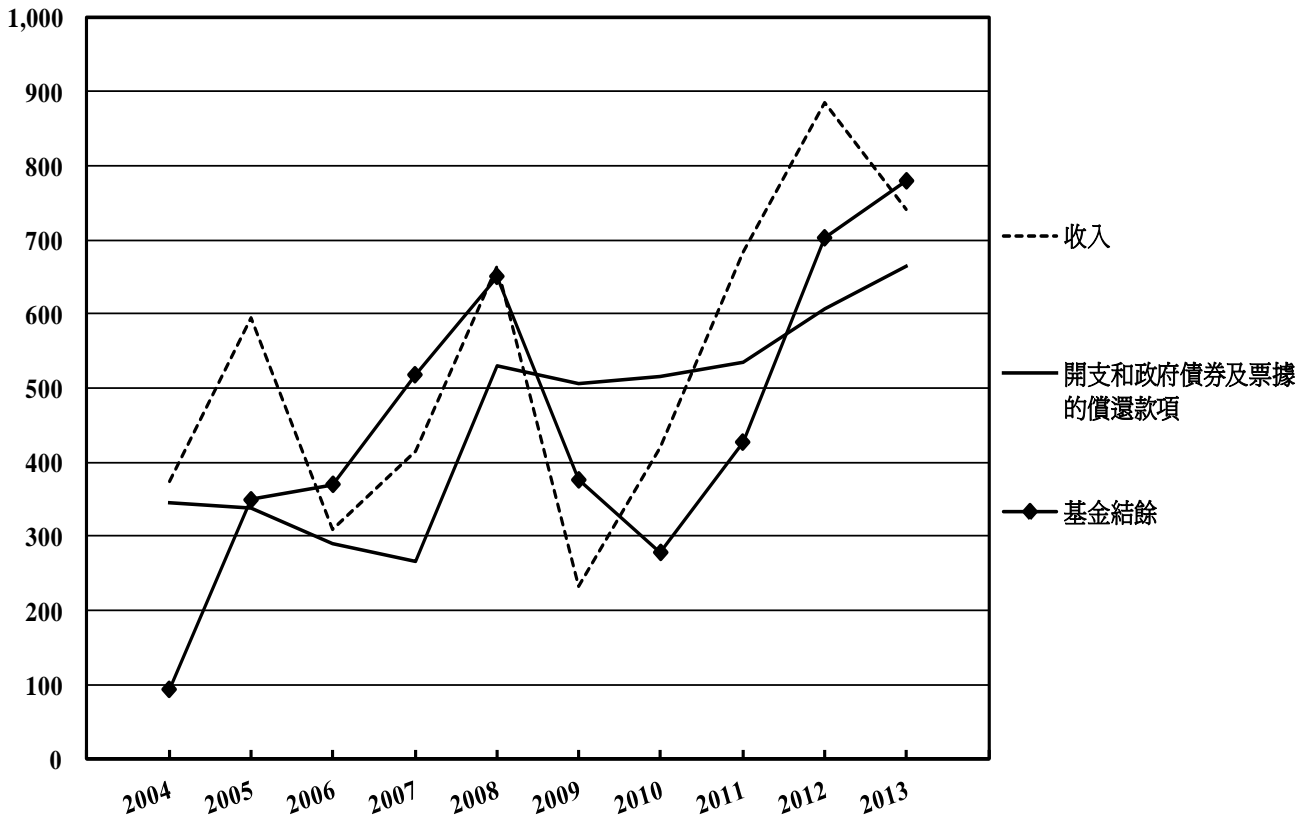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13 港幣千元	2012 港幣千元
減少／(增加) 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7,835,639)	(27,718,537)
銀行存款	-	68
暫支款項	-	77,362
	(7,835,639)	(27,641,107)
增加負債		
暫收款項	125,915	12,613
	<u>(7,709,724)</u>	<u>(27,628,494)</u>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二零零四至一三各年度的收入、開支和政府債券及票據的償還款項、基金結餘

港幣億元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資本投資基金

獨立審計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33至39頁資本投資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16(1)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2(1)條的規定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單位擬備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單位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認為，資本投資基金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及《核數條例》第11(1)條擬備。

孫德基
審計署署長

2013年10月28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資本投資基金

2013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3 港幣千元	2012 港幣千元
資產			
投資	3		
股本投資		123,054,913	122,879,572
其他投資		419,792,297	416,364,974
		542,847,210	539,244,546
未償還貸款	4	2,824,132	2,275,177
		545,671,342	541,519,723
流動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5	1,393,239	1,193,3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25	1
		1,396,164	1,193,351
		547,067,506	542,713,074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總額			
已分配基金	6	545,671,342	541,519,723
可動用基金	7		
年初結餘		1,193,351	1,618,939
年內盈餘／(赤字)		202,813	(425,588)
年終結餘		1,396,164	1,193,351
	8	547,067,506	542,713,074

附註 1 至 11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黃徐玉娟

庫務署署長

2013年8月15日



資本投資基金

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收支表

	附註	2013 港幣千元	2012 港幣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1	2
收入	9	1,482,036	1,385,971
開支	10	(1,279,223)	(1,811,559)
年內盈餘／(赤字)		202,813	(425,588)
其他現金轉動	11	(199,889)	425,587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2,925	1

附註 1 至 11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黃徐玉娟

庫務署署長

2013年8月15日



資本投資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1. 目的及立法

資本投資基金為在政府架構以外的公營部門機構和財務委員會指定的其他機構所作的投資和貸款，提供資金。本基金是按照立法局於一九九零年三月十四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1)條所通過的一項決議，在一九九零年四月一日設立。立法局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六日通過對原本的決議作出修訂。(在下文內，該經修訂的決議簡稱為「決議」)。

2. 會計政策

- (i) 除下文第(ii)項另有規定外，資本投資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
- (ii) 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列出透過現金、豁免地價、捐贈工程費用或其他相類交易所獲得的投資及貸款。
- (iii)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或有負債是指：
- (a) 由已發生的事故而導致可能產生的責任，而這些責任會否產生則須視乎日後會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不能全受政府控制的未確定事件而定；或
- (b) 由已發生的事故而產生的責任，但這些責任未能確認是因為：
- 履行這些責任時要付出包含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不大；或
 - 涉及這些責任的金額不能可靠地釐定。

3. 投資(以成本/原本估值計算)

	2013			2012		
	股本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投資 港幣千元	投資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投資 港幣千元	投資總額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122,879,572	416,364,974	539,244,546	122,118,451	405,220,504	527,338,955
增加						
以現金投資所得的資產	11,534	-	11,534	11,559	-	11,559
非現金投資所得的資產	182,942	3,475,286	3,658,228	749,562	11,144,470	11,894,032
	194,476	3,475,286	3,669,762	761,121	11,144,470	11,905,591
減少						
以現金出售/退還資產	(19,135)	(20,000)	(39,135)	-	-	-
非現金出售/退還資產	-	(27,963)	(27,963)	-	-	-
	(19,135)	(47,963)	(67,098)	-	-	-
年終結餘	123,054,913	419,792,297	542,847,210	122,879,572	416,364,974	539,244,546

資本投資基金

4. 未償還貸款

	2013 港幣千元	2012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2,275,177	2,977,299
增加		
貸款	767,689	-
轉作本金的利息	60,675	65,448
	828,364	65,448
減少		
貸款償還	(96,467)	(18,008)
貸款轉換為股份	(182,942)	(749,562)
	(279,409)	(767,570)
年終結餘	2,824,132	2,275,177

5.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 (i) 這是根據決議第 7 段所持有的投資。
- (ii) 投資指在匯報年度內的投資額及收到的投資收入。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投資收入是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 0% 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投資收入為 0.79 億港元 (2012: 0.99 億港元)。

6. 已分配基金

指本基金根據決議第 5 段所作的投資及貸款的總額。

7. 可動用基金

指本基金尚可動用作根據決議第 5 段的投資或貸款款項。

8.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可能向亞洲開發銀行認購的股本為 63.91 億港元 (2012: 66.07 億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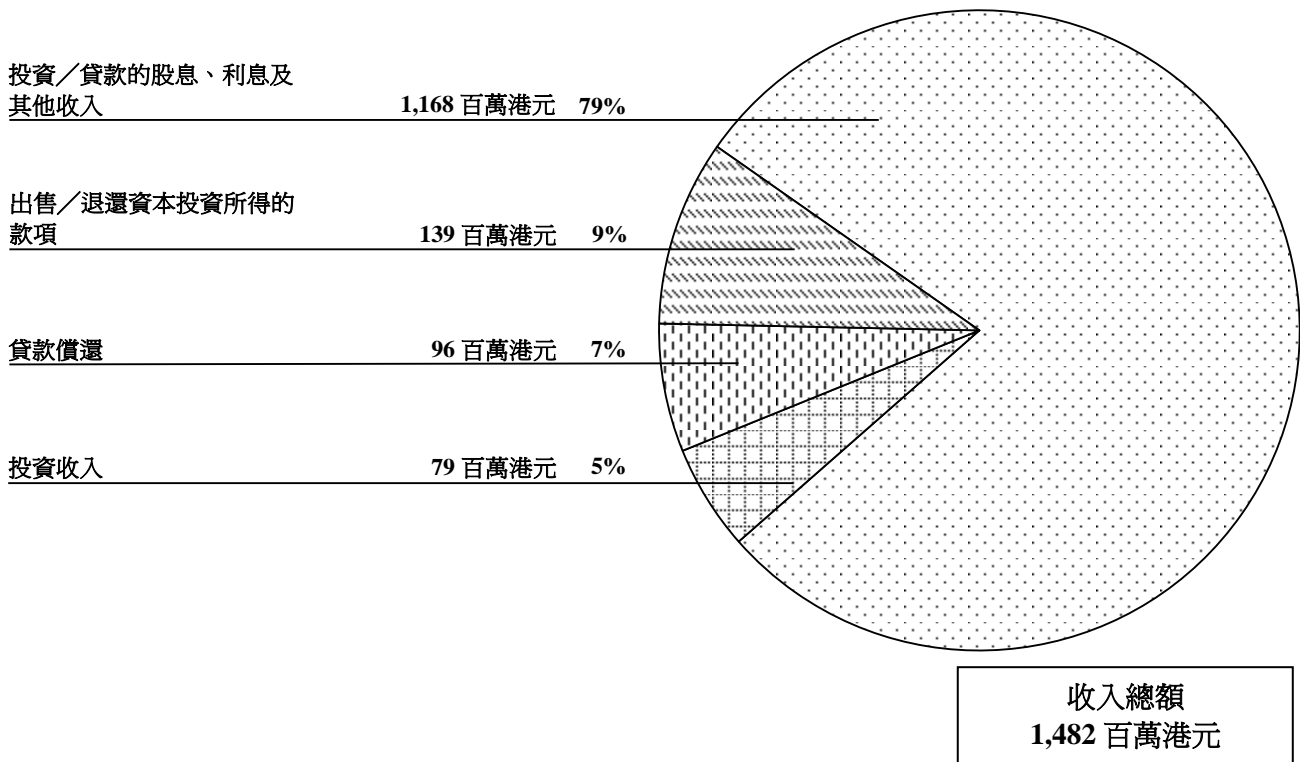
資本投資基金

9. 收入

	2013		2012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投資／貸款的股息、利息及其他收入	1,096,987	1,167,596	1,269,441
貸款償還	101,743	96,467	18,008
投資收入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84,000	78,860	98,522
出售／退還資本投資所得的款項*	-	139,113	-
	1,282,730	1,482,036	1,385,971

* 這包括出售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股本投資所得的 11,911.3 萬港元收入(投資成本：1,913.5 萬港元)，以及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所退還的 2,000 萬港元資本投資。

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收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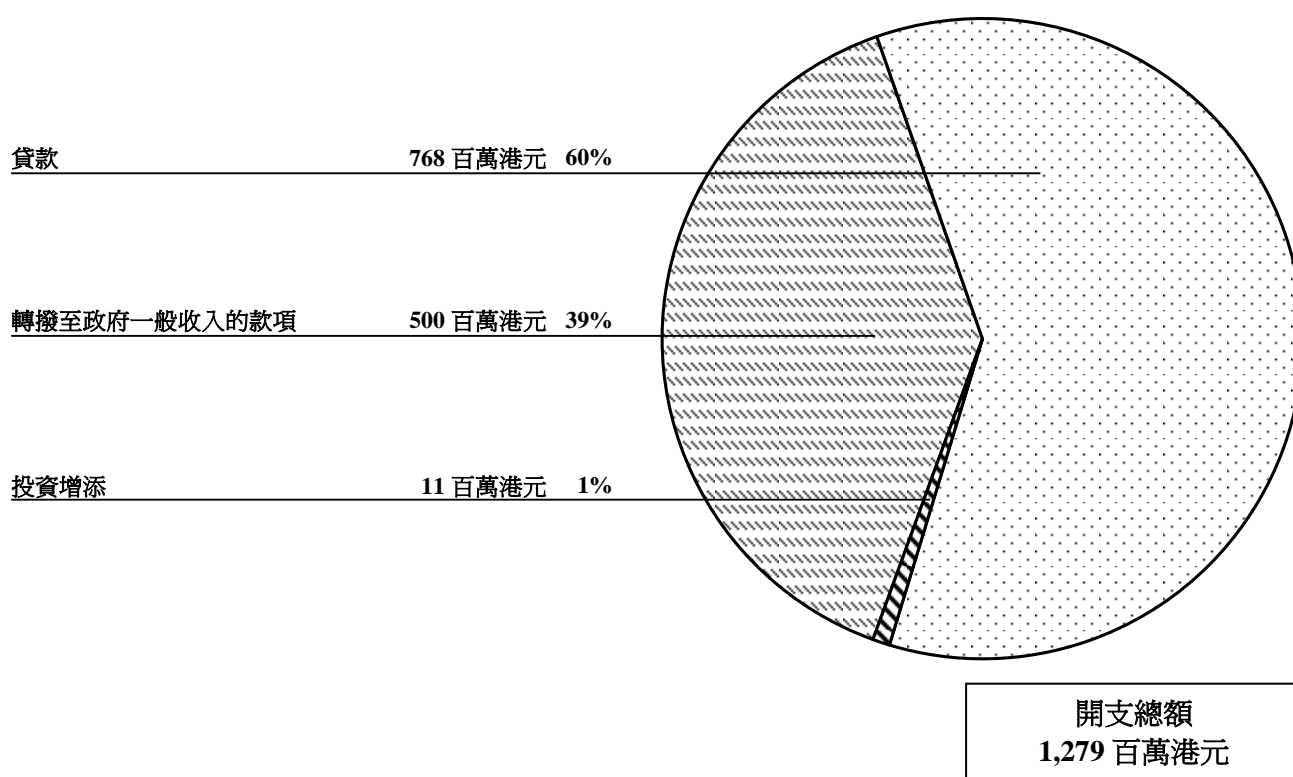


資本投資基金

10. 開支

	2013		2012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投資增添			
股本投資	11,684	11,534	11,559
貸款	767,689	767,689	-
轉撥至政府一般收入的款項	500,000	500,000	1,800,000
	<u>1,279,373</u>	<u>1,279,223</u>	<u>1,811,559</u>

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的開支分析



資本投資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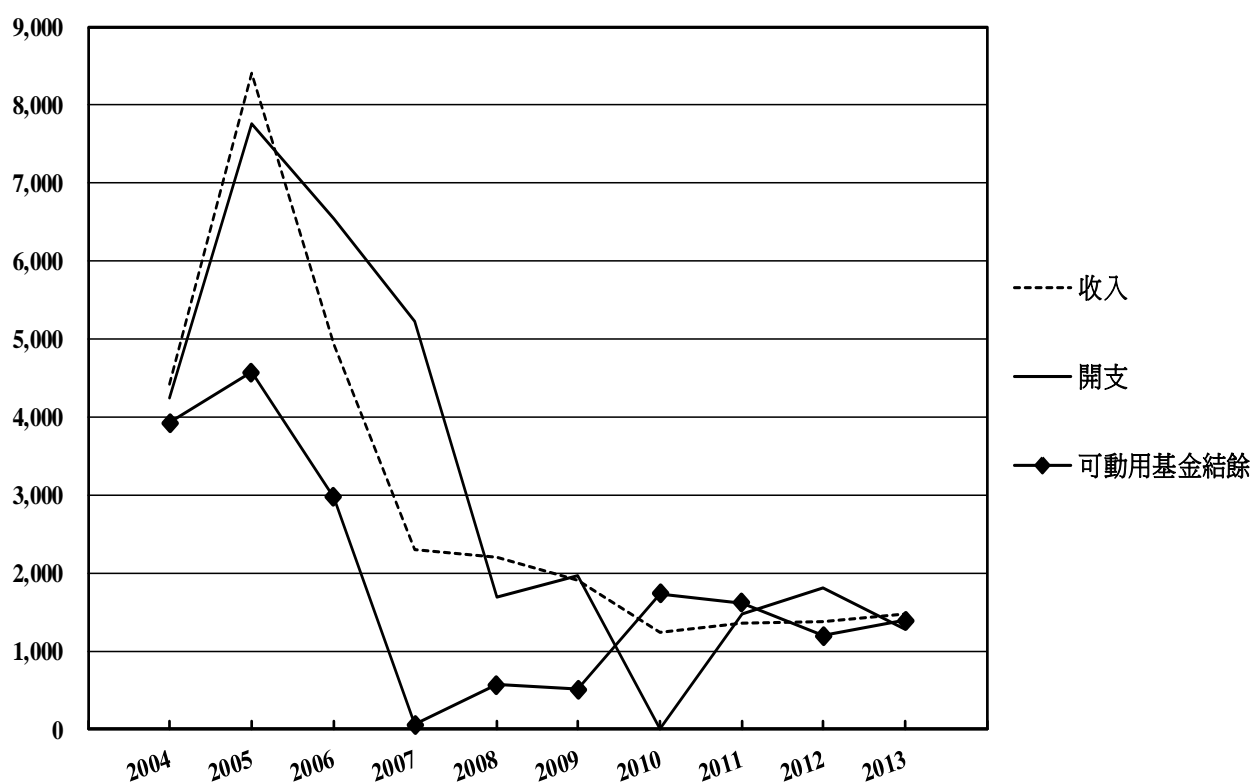
11. 其他現金轉動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13 港幣千元	2012 港幣千元
(增加)／減少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u>(199,889)</u>	<u>425,587</u>

二零零四至一三各年度的收入、開支及可動用基金結餘

港幣百萬元



本頁故意留空。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獨立審計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 43 至 45 頁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 16(1) 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 122 章) 第 12(1) 條的規定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單位擬備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單位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認為，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及《核數條例》第11(1)條擬備。

孫德基
審計署署長

2013年 10月 28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2013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3 港幣千元	2012 港幣千元
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	25,741,758	24,373,123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			
年初結餘		24,373,123	22,993,513
年內盈餘		1,368,635	1,379,610
年終結餘		25,741,758	24,373,123

附註 1 至 5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黃徐玉娟

庫務署署長

2013年8月15日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收支表

	附註	2013 港幣千元	2012 港幣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	-
收入	4	1,368,635	1,379,610
開支		-	-
年內盈餘		1,368,635	1,379,610
其他現金轉動	5	(1,368,635)	(1,379,610)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	-

附註 1 至 5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黃徐玉娟

庫務署署長

2013年8月15日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1. 目的及立法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的目的，是當萬一政府未能自政府一般收入支付公務員退休金時，用以支付有關款項。本基金是按照立法局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 29(1) 條所通過的一項決議(以下簡稱為「決議」)，在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設立。

2. 會計政策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i) 這是根據決議第 (f) 段所持有的投資。

(ii) 投資指在匯報年度內的投資額及收到的投資收入。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投資收入是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 0% 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投資收入為 13.7 億港元 (2012: 13.8 億港元)。

4. 收入

	2013		2012
	原來預算	實際數額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投資收入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1,365,000	1,368,635	1,379,610

5. 其他現金轉動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13	2012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增加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1,368,635	1,379,610

本頁故意留空。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賑災基金

獨立審計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49至54頁賑災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16(1)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2(1)條的規定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單位擬備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單位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認為，賑災基金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及《核數條例》第11(1)條擬備。

孫德基
審計署署長

2013年 10月 28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賑災基金

2013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3 港幣千元	2012 港幣千元
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	<u>5,514</u>	<u>6,651</u>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			
年初結餘		6,651	35,071
年內赤字		(1,137)	(28,420)
年終結餘		<u>5,514</u>	<u>6,651</u>

附註 1 至 6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黃徐玉娟

庫務署署長

2013年8月15日



賑災基金

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收支表

	附註	2013 港幣千元	2012 港幣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	-
收入	4	53,380	8,340
開支	5	(54,517)	(36,760)
年內赤字		(1,137)	(28,420)
其他現金轉動	6	1,137	28,420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	-

附註 1 至 6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黃徐玉娟

庫務署署長

2013年8月15日



賑災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1. 目的及立法

賑災基金提供一個現成機制，以便香港能夠對國際間的人道援助要求作出迅速的回應，對在香港以外發生的災難提供賑濟。本基金是按照立法局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1)條所通過的一項決議(以下簡稱為「決議」)，在同日設立。

2. 會計政策

賑災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i) 這是根據決議第(i)段所持有的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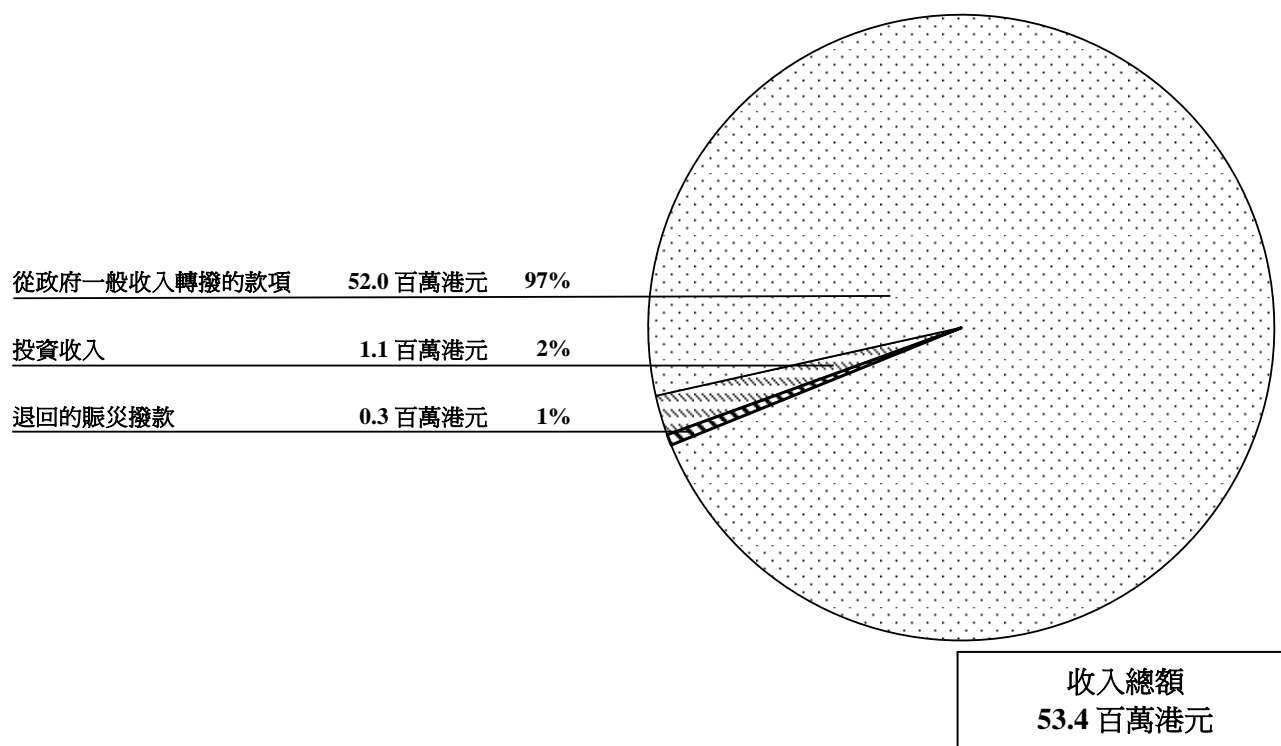
(ii) 投資指在匯報年度內的投資額及收到的投資收入。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投資收入是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0%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投資收入為108萬港元(2012: 161萬港元)。

4. 收入

	2013		2012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投資收入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2,000	1,076	1,608
從政府一般收入轉撥的款項	42,000	52,000	-
退回的賑災撥款	46	304	6,732
	<u>44,046</u>	<u>53,380</u>	<u>8,340</u>

賑災基金

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收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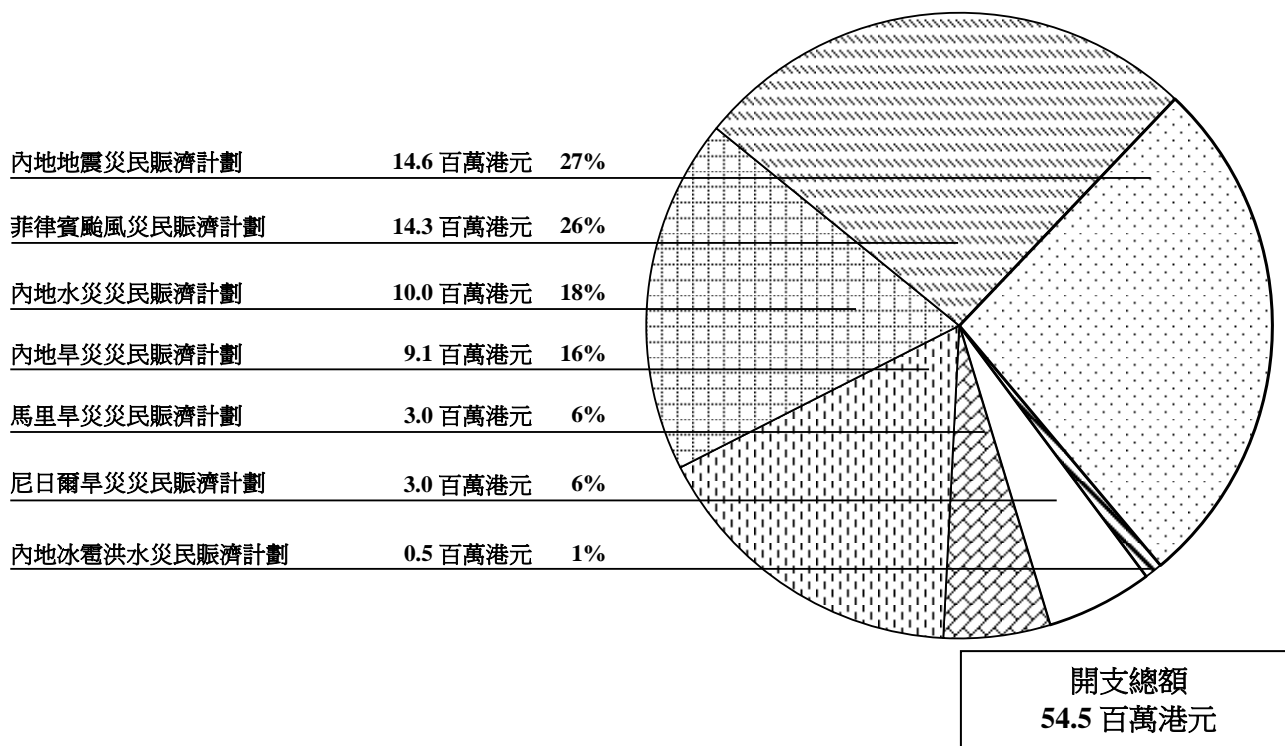


5. 開支

	2013		2012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賑濟計劃			
內地地震災民	-	14,555	-
菲律賓颱風災民	-	14,332	4,500
內地水災災民	-	10,040	8,808
內地旱災災民	-	9,090	7,720
馬里旱災災民	-	3,000	-
尼日爾旱災災民	-	3,000	-
內地冰雹洪水災民	-	500	-
埃塞俄比亞旱災災民	-	-	6,000
泰國水災災民	-	-	3,000
肯尼亞旱災災民	-	-	3,000
緬甸地震災民	-	-	2,000
日本地震災民	-	-	1,232
柬埔寨水災災民	-	-	500
	-	54,517	36,760

賑災基金

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的開支分析



6. 其他現金轉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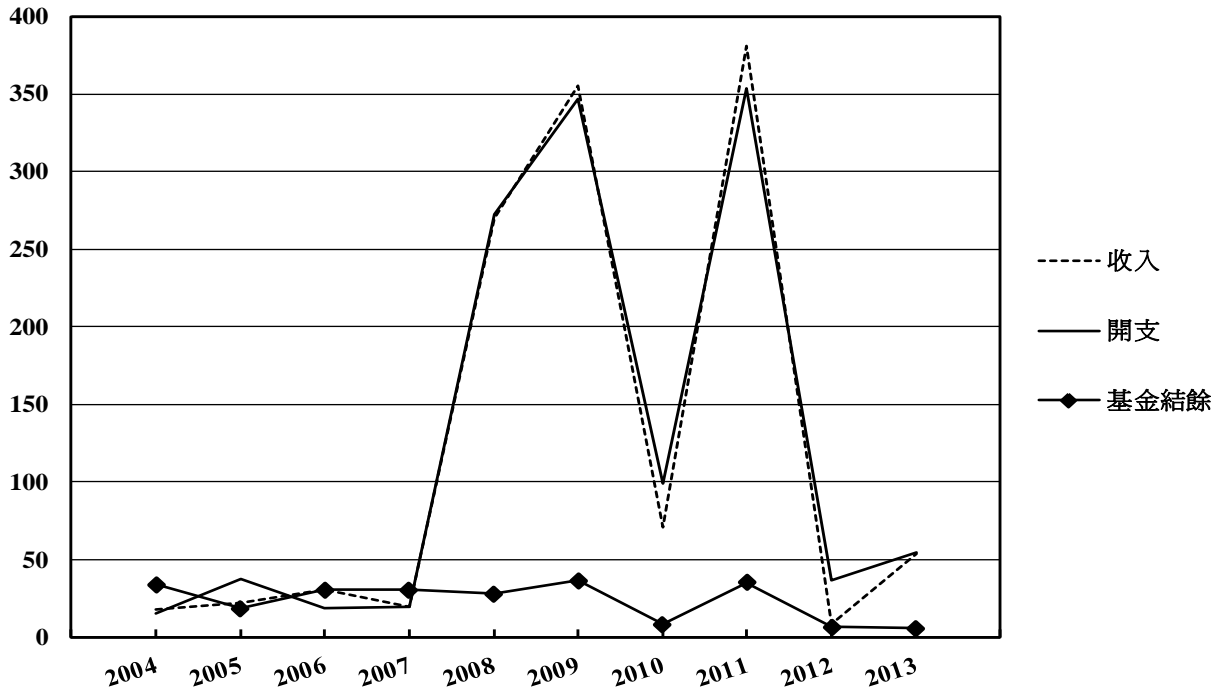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13 港幣千元	2012 港幣千元
減少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1,137	28,420

賑災基金

二零零四至一三各年度的收入、開支及基金結餘

港幣百萬元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創新及科技基金

獨立審計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57至61頁創新及科技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16(1)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2(1)條的規定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單位擬備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單位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認為，創新及科技基金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及《核數條例》第11(1)條擬備。

孫德基
審計署署長

2013年 10月 28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創新及科技基金

2013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3 港幣千元	2012 港幣千元
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	2,369,979	2,847,444
現金及銀行結餘		9,109	9,111
		<u>2,379,088</u>	<u>2,856,555</u>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

年初結餘		2,856,555	3,271,811
年內赤字		(477,467)	(415,256)
年終結餘	4	<u>2,379,088</u>	<u>2,856,555</u>

附註 1 至 7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黃徐玉娟

庫務署署長

2013年8月15日



創新及科技基金

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收支表

	附註	2013 港幣千元	2012 港幣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9,111	11
收入	5	214,245	240,018
開支	6	(691,712)	(655,274)
年內赤字		(477,467)	(415,256)
其他現金轉動	7	477,465	424,356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9,109	9,111

附註 1 至 7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黃徐玉娟

庫務署署長

2013年8月15日

創新及科技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1. 目的及立法

創新及科技基金提供資金予有助提高製造及服務業的創新及科技水平和有助製造及服務業的升級及發展的項目。本基金是按照立法會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29(1) 條所通過的一項決議(以下簡稱為「決議」)，在同日設立。

2. 會計政策

創新及科技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i) 這是根據決議第 6 段所持有的投資。

(ii) 投資指在匯報年度內的投資額及收到的投資收入。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投資收入是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 0% 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投資收入為 1.53 億港元 (2012: 1.88 億港元)。

4. 承擔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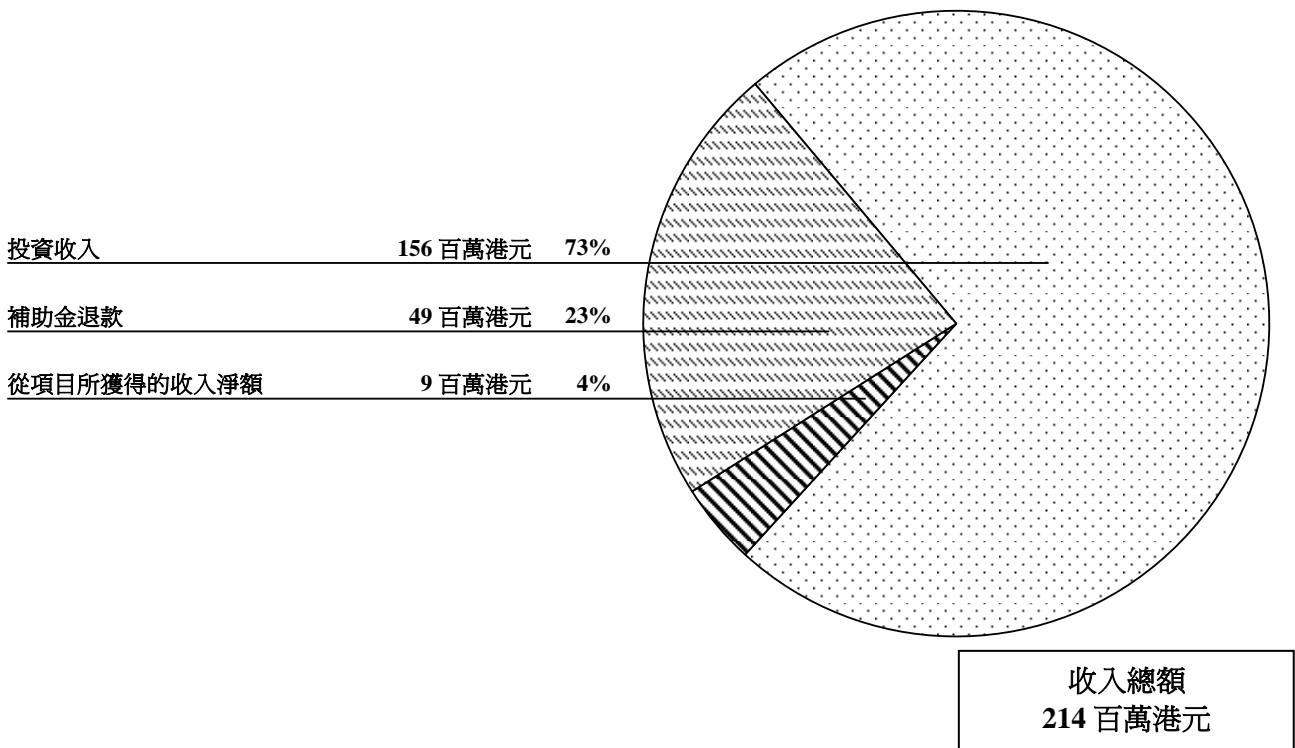
在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批准但未撥付的補助金款項為 11.64 億港元 (2012: 8.77 億港元)。

5. 收入

	2013		2012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投資收入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	153,198	188,346
其他	-	2,953	2,090
	142,000	156,151	190,436
從項目所獲得的收入淨額	10,433	9,235	10,139
補助金退款	-	48,859	39,443
	<u>152,433</u>	<u>214,245</u>	<u>240,018</u>

創新及科技基金

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收入分析



6. 開支

	2013		2012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補助金	783,381	691,712	655,274

7. 其他現金轉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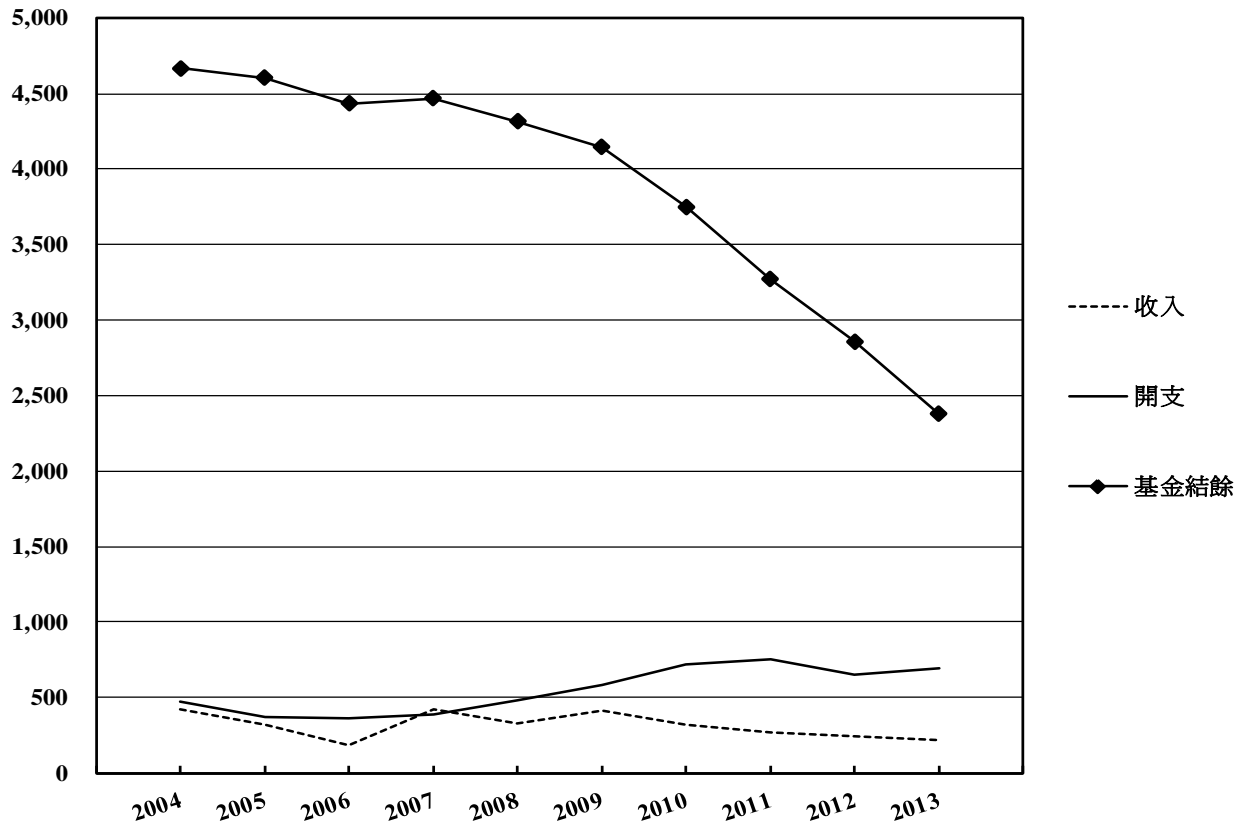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13 港幣千元	2012 港幣千元
減少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477,465	424,356

創新及科技基金

二零零四至一三各年度的收入、開支及基金結餘

港幣百萬元



本頁故意留空。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土地基金

獨立審計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 65 至 67 頁土地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16(1) 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122章) 第12(1) 條的規定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單位擬備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單位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認為，土地基金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及《核數條例》第11(1)條擬備。

孫德基
審計署署長

2013年 10月 28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土地基金

2013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3 港幣千元	2012 港幣千元
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	209,266,342	198,140,097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			
年初結餘		198,140,097	186,924,620
年內盈餘		11,126,245	11,215,477
年終結餘		209,266,342	198,140,097

附註 1 至 5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黃徐玉娟

庫務署署長

2013年8月15日



土地基金

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收支表

	附註	2013 港幣千元	2012 港幣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	-
收入	4	11,126,245	11,215,477
開支		-	-
年內盈餘		11,126,245	11,215,477
其他現金轉動	5	(11,126,245)	(11,215,477)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	-

附註 1 至 5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黃徐玉娟

庫務署署長

2013年8月15日



土地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1. 目的及立法

一九九七年七月，前臨時立法會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 29(1) 條通過決議(以下簡稱為「決議」)，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成立土地基金。香港金融管理局獲財政司司長指示，負責管理土地基金資產的投資。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九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基金的資產以獨立投資組合的方式管理。由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一日起，基金的資產已併入外匯基金，並以存放於外匯基金的其他財政儲備的相同方式進行投資。

2. 會計政策

土地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i) 這是根據決議第 7 段所持有的投資。

(ii) 投資指在匯報年度內的投資額及收到的投資收入。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投資收入是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 0% 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投資收入為 111.3 億港元 (2012: 112.2 億港元)。

4. 收入

	2013		2012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投資收入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11,096,000	11,126,245	11,215,477

5. 其他現金轉動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增加資產	2013	2012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11,126,245	11,215,477

本頁故意留空。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貸款基金

獨立審計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71至77頁貸款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16(1)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2(1)條的規定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單位擬備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單位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認為，貸款基金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及《核數條例》第11(1)條擬備。

孫德基
審計署署長

2013年 10月 28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貸款基金

2013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3 港幣千元	2012 港幣千元
資產			
未償還貸款	3		
房屋貸款		3,115,810	3,084,860
教育貸款		12,911,039	12,361,535
其他貸款		3,323,327	3,434,893
		19,350,176	18,881,288
流動資產淨額			
流動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4	2,181,926	2,235,44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384	24,655
		2,198,310	2,260,096
流動負債			
暫收款項	5	(11,959)	(10,350)
		2,186,351	2,249,746
		21,536,527	21,131,034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總額			
已分配基金	6	19,350,176	18,881,288
可動用基金			
年初結餘	7	2,249,746	1,922,076
年內(赤字)/盈餘		(63,395)	327,670
年終結餘		2,186,351	2,249,746
	8	21,536,527	21,131,034

附註 1 至 11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黃徐玉娟

庫務署署長

2013年8月15日



貸款基金

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收支表

	附註	2013 港幣千元	2012 港幣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24,655	20,396
收入	9	2,239,979	2,388,641
開支	10	(2,303,374)	(2,060,971)
年內(赤字)/盈餘		(63,395)	327,670
其他現金轉動	11	55,124	(323,411)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16,384	24,655

附註 1 至 11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黃徐玉娟

庫務署署長

2013年8月15日



貸款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1. 目的及立法

貸款基金為財務委員會核准的計劃提供款項，包括為本港的發展計劃提供貸款及墊款，以及為學生提供貸款。本基金是按照立法局於一九九零年三月十四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1）條所通過的一項決議（以下簡稱為「決議」），在一九九零年四月一日設立。

2. 會計政策

- (i) 除下文第(ii)項另有規定外，貸款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
- (ii) 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列出基金的整體財政狀況，並包括未償還貸款總額。
- (iii)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或有負債是指：
- 由已發生的事故而導致可能產生的責任，而這些責任會否產生則須視乎日後會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不能全受政府控制的未確定事件而定；或
 - 由已發生的事故而產生的責任，但這些責任未能確認是因為：
 - 履行這些責任時要付出包含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不大；或
 - 涉及這些責任的金額不能可靠地釐定。

3. 未償還貸款

	2013			2012		
	房屋貸款 港幣千元	教育貸款 港幣千元	其他貸款 港幣千元	房屋貸款 港幣千元	教育貸款 港幣千元	其他貸款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3,084,860	12,361,535	3,434,893	3,136,946	12,119,397	3,504,463
增加						
貸款	179,459	2,041,079	82,836	94,243	1,874,893	91,835
轉作本金的利息	160	-	87,059	74	-	82,862
	179,619	2,041,079	169,895	94,317	1,874,893	174,697
減少						
貸款償還	(21,250)	(1,489,384)	(268,595)	(28,530)	(1,630,760)	(238,967)
豁免償還的貸款	(608)	(2,191)	(12,866)	-	(1,995)	(5,300)
出售貸款所得的款項	(126,811)	-	-	(117,873)	-	-
	(148,669)	(1,491,575)	(281,461)	(146,403)	(1,632,755)	(244,267)
年終結餘	3,115,810	12,911,039	3,323,327	3,084,860	12,361,535	3,434,893

貸款基金

4.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i) 指根據決議第 8 段所持有的投資及存款：

	2013 港幣千元	2012 港幣千元
投資 (以下附註 (ii))	2,181,903	2,235,291
存款	23	150
	<u>2,181,926</u>	<u>2,235,441</u>

(ii) 投資指在匯報年度內的投資額及收到的投資收入。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投資收入是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 0% 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投資收入為 1.36 億港元 (2012: 1.31 億港元)。

5. 暫收款項

指由於各種不同原因而不時從個別人士或機構收到的款項。這些款項稍後或須發還付款人，或轉撥收入項目：

	2013 港幣千元	2012 港幣千元
學生	11,823	10,225
其他	136	125
	<u>11,959</u>	<u>10,350</u>

6. 已分配基金

指本基金根據決議第 6 段所貸出而未償還的貸款。

7. 可動用基金

指本基金尚可動用作根據決議第 6 段的貸款款項。

8. 或有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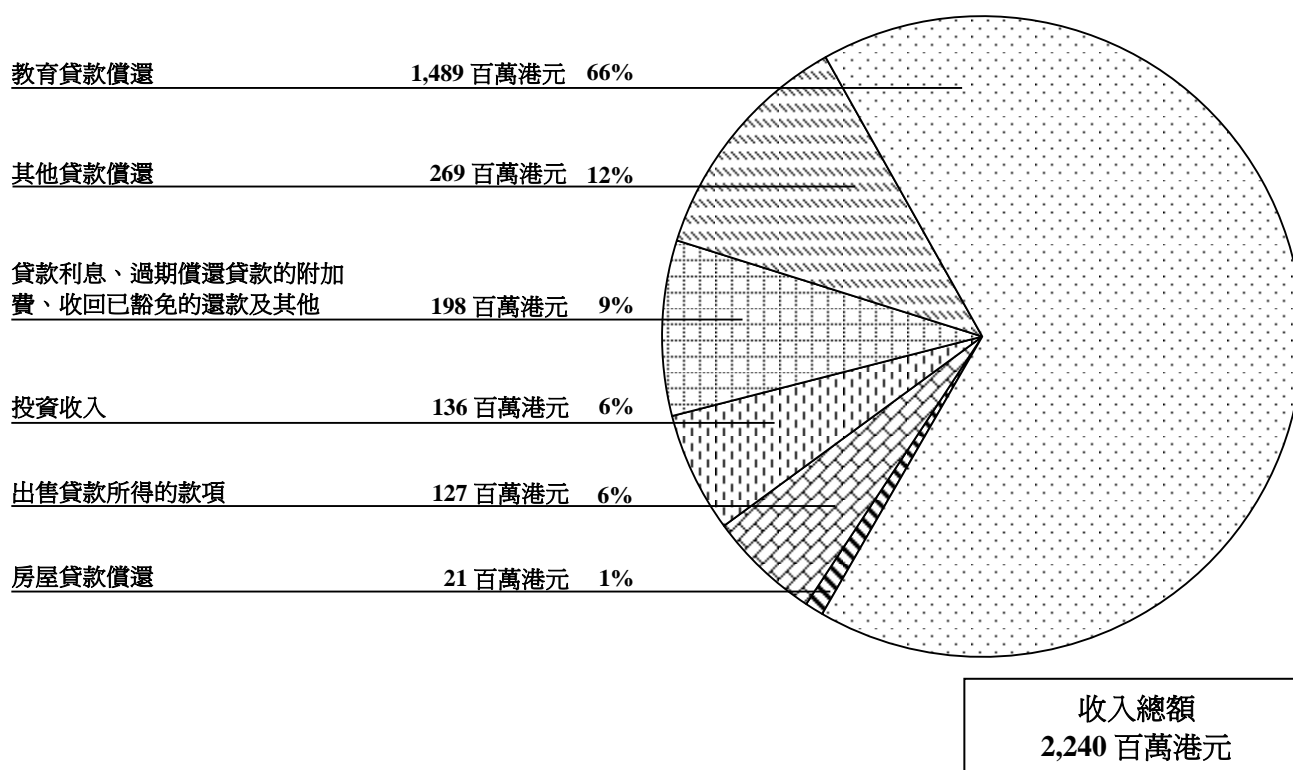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對海洋公園的商業貸款所作出的保證為 13.88 億港元 (2012: 13.88 億港元)。

貸款基金

9. 收入

	2013		2012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貸款償還			
房屋貸款	27,756	21,250	28,530
教育貸款	1,790,550	1,489,384	1,630,760
其他貸款	260,199	268,595	238,967
	2,078,505	1,779,229	1,898,257
貸款利息	274,130	194,664	238,657
投資收入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	136,148	131,282
其他	-	4	3
	96,000	136,152	131,285
過期償還貸款的附加費	2,800	3,050	2,536
出售貸款所得的款項	110,515	126,811	117,873
收回已豁免的還款	-	49	8
其他	-	24	25
從政府一般收入轉撥的款項	1,000,000	-	-
	3,561,950	2,239,979	2,388,641

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收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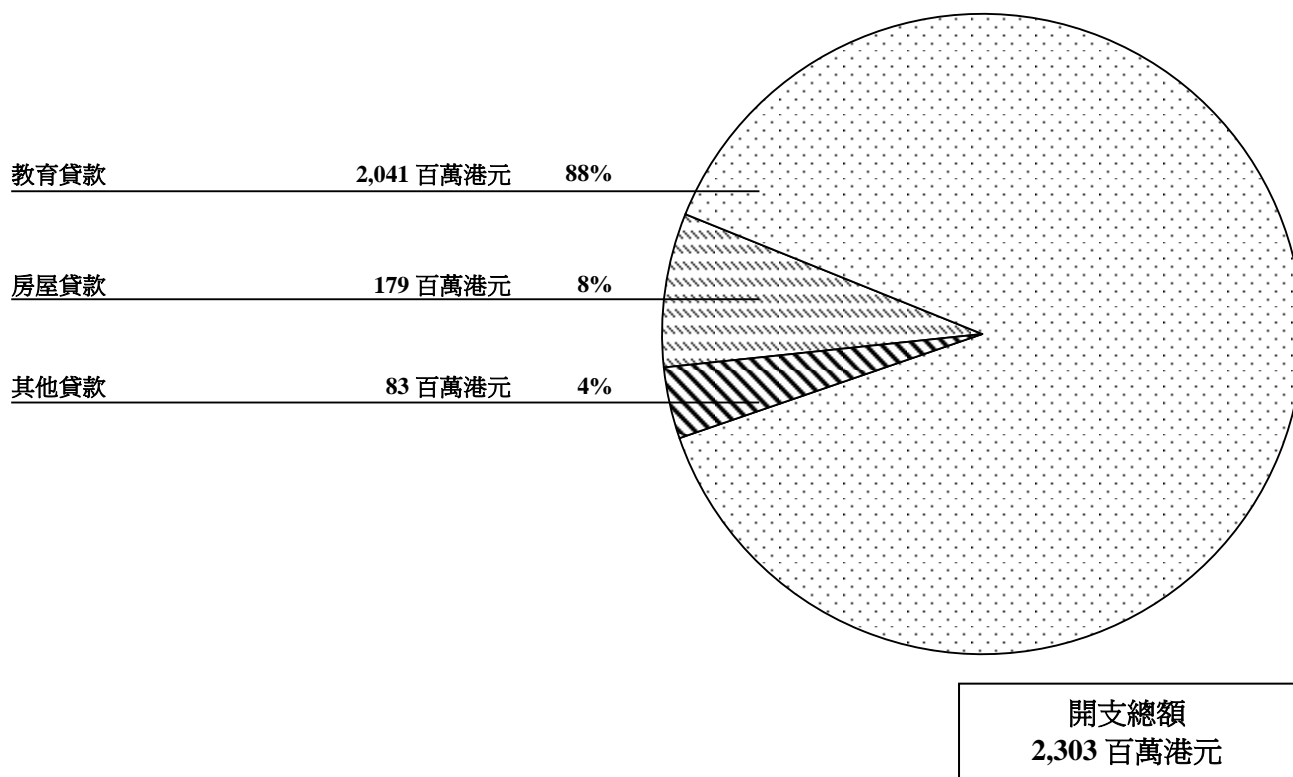


貸款基金

10. 開支

	2013		2012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貸款			
房屋貸款	156,400	179,459	94,243
教育貸款	2,743,332	2,041,079	1,874,893
其他貸款	124,595	82,836	91,835
	3,024,327	2,303,374	2,060,971
額外承擔	771,654	-	-
	3,795,981	2,303,374	2,060,971

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的開支分析



貸款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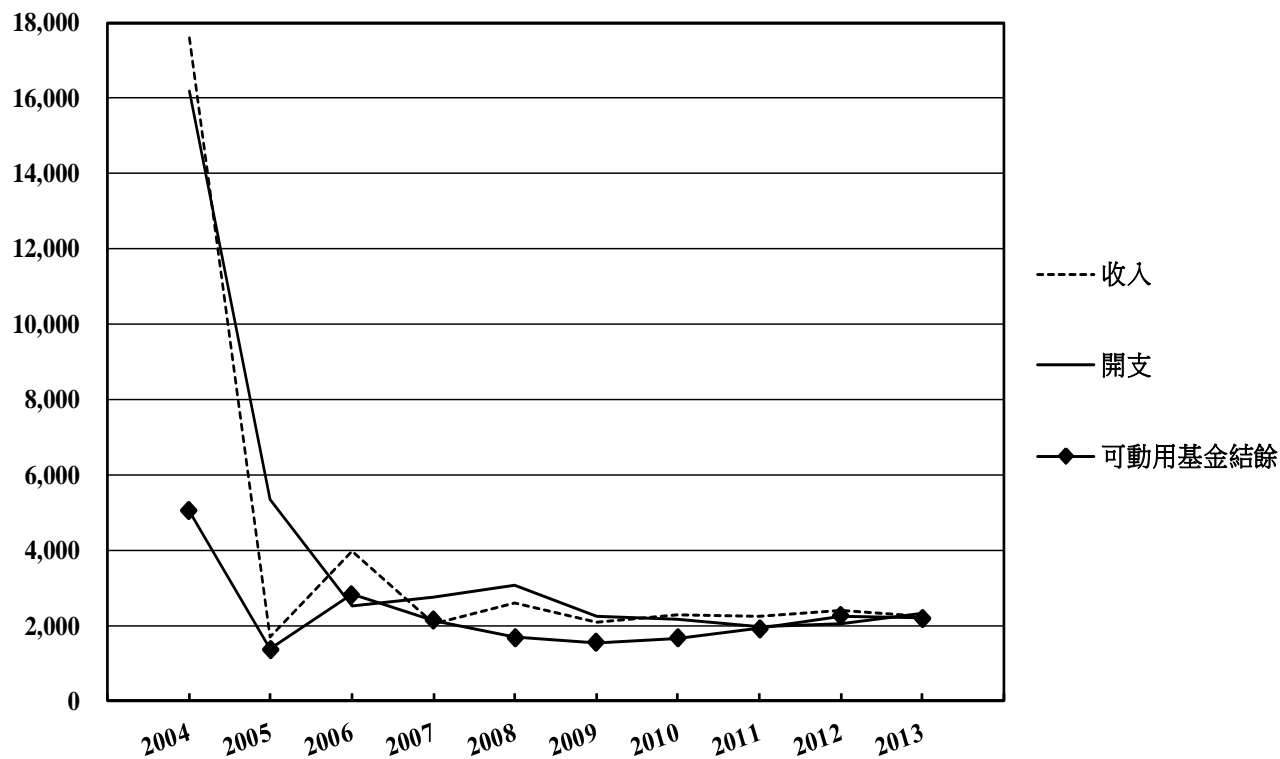
11. 其他現金轉動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13 港幣千元	2012 港幣千元
減少／(增加) 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53,515	(326,017)
增加負債		
暫收款項	1,609	2,606
	<u>55,124</u>	<u>(323,411)</u>

二零零四至一三各年度的收入、開支及可動用基金結餘

港幣百萬元



本頁故意留空。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債券基金

獨立審計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81至87頁債券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16(1)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2(1)條的規定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單位擬備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單位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認為，債券基金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及《核數條例》第11(1)條擬備。

孫德基
審計署署長

2013年 10月 28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債券基金

2013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3 港幣千元	2012 港幣千元
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	75,298,562	52,019,013
負債			
暫收款項	4	(5,073)	-
		<u>75,293,489</u>	<u>52,019,013</u>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			
年初結餘		52,019,013	28,452,075
年內盈餘		23,274,476	23,566,938
年終結餘	5	<u>75,293,489</u>	<u>52,019,013</u>

附註 1 至 8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黃徐玉娟

庫務署署長

2013年8月15日



債券基金

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收支表

	附註	2013 港幣千元	2012 港幣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	-
收入	6	31,541,188	31,384,643
開支	7	(8,266,712)	(7,817,705)
年內盈餘		23,274,476	23,566,938
其他現金轉動	8	(23,274,476)	(23,566,938)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	-

附註 1 至 8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黃徐玉娟

庫務署署長

2013年8月15日



債券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1. 目的及立法

債券基金是按照立法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 29(1) 條所通過的一項決議(以下簡稱為「決議」), 在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設立。根據政府債券計劃籌集的款項須記入債券基金帳目的貸項下。香港金融管理局獲財政司司長指示, 負責在債券基金的投資管理及其他事宜上提供協助。

2. 會計政策

債券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並不包括下文附註 5 所指根據決議第 (c)(i) 段借入的款項的未償還負債, 亦不包括下文附註 4 所指的暫收款項以外的債務人及債權人帳項。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i) 這是根據決議第 (e)(ii) 段所持有的投資。

(ii) 投資指在匯報年度內的投資額及收到的投資收入。投資收入是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 或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 以 0% 為下限, 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投資收入為 33.8 億港元 (2012: 21.2 億港元)。

4. 暫收款項

指在二零一三年三月成功投得重開政府債券的人士所支付的累計利息, 這些利息須於下一個債券利息支付日期用作支付債券利息:

	2013	2012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成功投得債券人士所支付的累計利息	<u>5,073</u>	<u>-</u>

債券基金

5. 基金結餘

基金結餘包括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 為債券基金借入而根據決議第 (c)(i) 段須記入基金帳目貸項下的款項。就借入款項的未償還負債而言，償還本金的款項根據決議第 (e)(i) 段記入基金的開支帳目。

政府根據二零零九年七月《借款條例》第 3(1) 條下所通過的一項決議，在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向機構投資者及零售投資者發行了總值 845 億港元的債券，當中包括年內發行予機構投資者總值 180 億港元的債券，以及發行予零售投資者總值 100 億港元的債券。借入款項的未償還負債並未載列於資產負債表內，現開列如下：

	2013 港幣千元	2012 港幣千元
未償還的政府債券	70,500,000	49,5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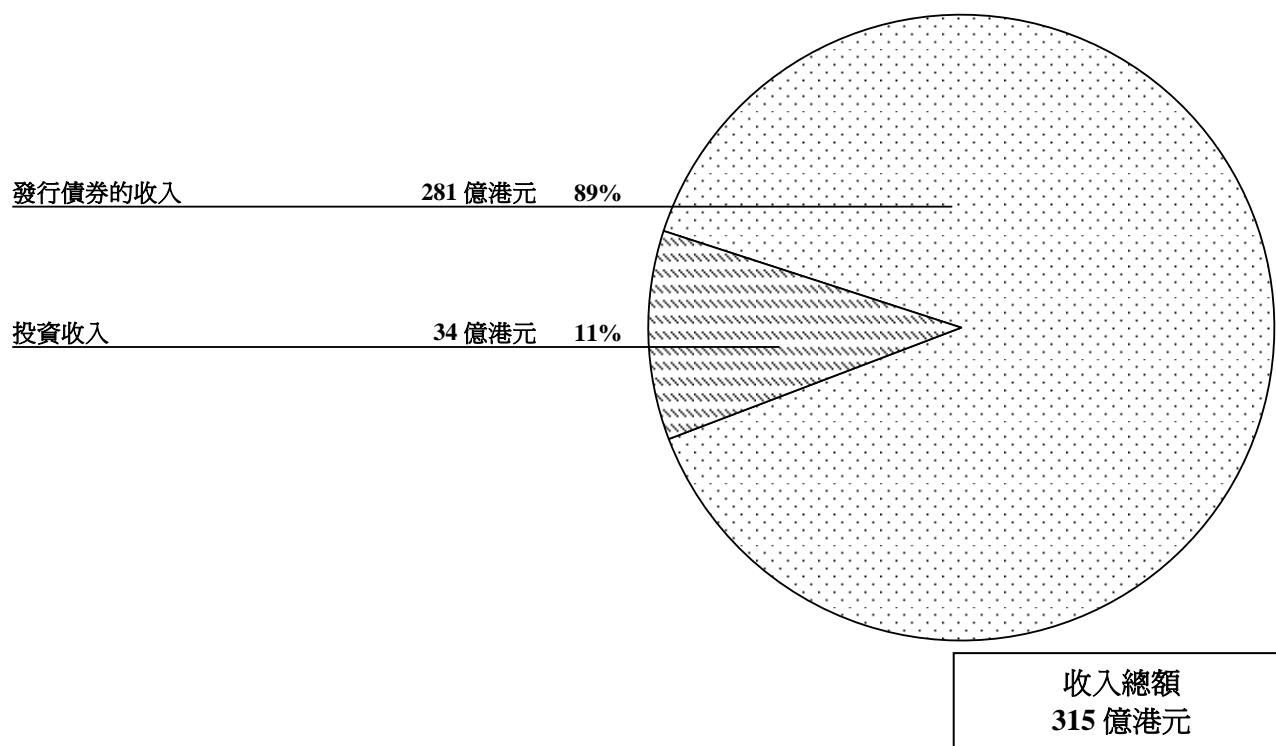
在未償還的債券中，70 億港元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期間到期，餘下部分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期間到期。在本財政年度，已償還 70 億港元本金及支付 12.4 億港元債券利息。

6. 收入

	2013		2012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發行債券的收入	30,000,000	28,160,543	29,260,991
投資收入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	3,380,357	2,123,589
其他	-	288	63
	3,365,063	3,380,645	2,123,652
	33,365,063	31,541,188	31,384,643

債券基金

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收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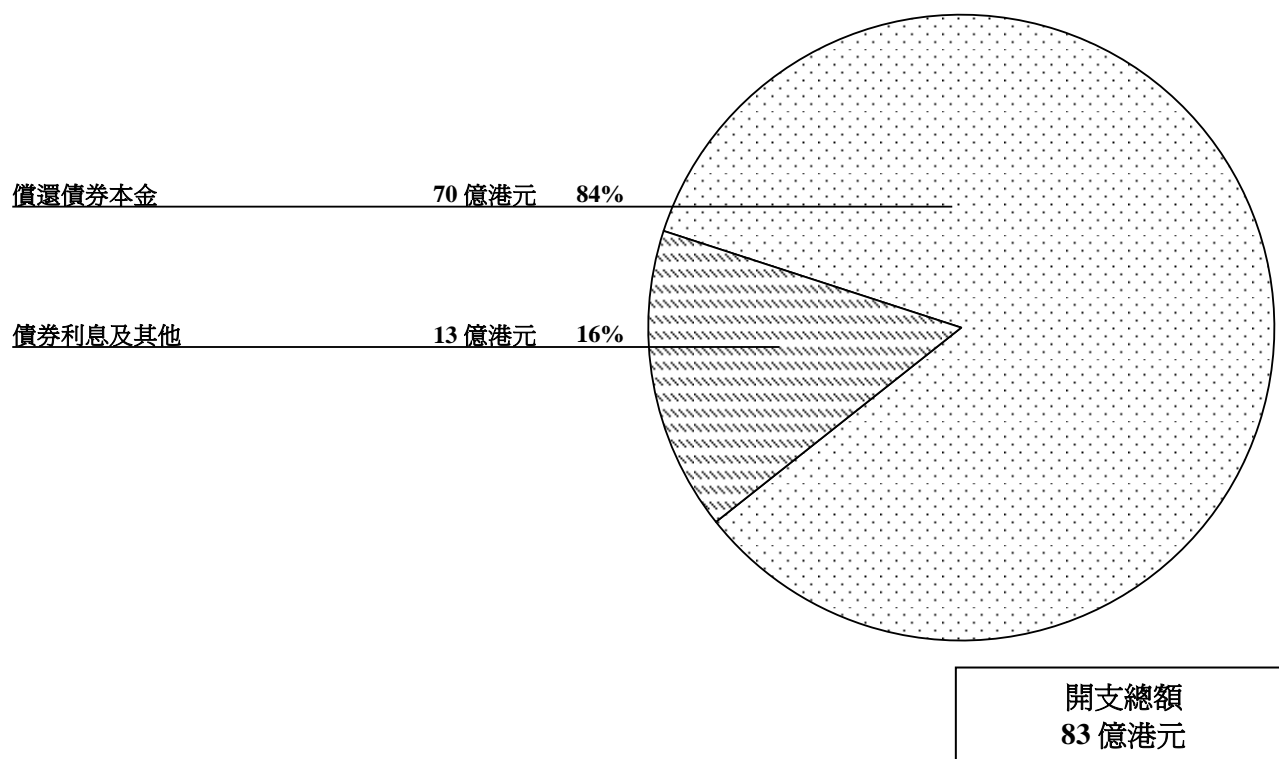


7. 開支

	2013		2012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償還債券本金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債券利息	1,601,078	1,241,388	785,276
其他	33,528	25,324	32,429
	<u>8,634,606</u>	<u>8,266,712</u>	<u>7,817,705</u>

債券基金

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的開支分析



8. 其他現金轉動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13 港幣千元	2012 港幣千元
增加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23,279,549)	(23,566,938)
增加負債		
暫收款項	5,073	-
	<u>(23,274,476)</u>	<u>(23,566,938)</u>

債券基金

二零一零至一三各年度的收入、開支及基金結餘

港幣億元

